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7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燕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44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易字第54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燕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11行「等設備，且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」補充為「等設備，且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，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」、第13至14行「亦疏未停止機械運轉」補充為「陳燕輝亦疏未停止機械運轉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燕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7月12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650602號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，係指行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，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，即足當之。故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，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。因此，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，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，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，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，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，則行為人之不作為，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

參照）。次按「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」、「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」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係程輝公司之股東，亦係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，理應知悉並注意上開安全措施，以防危險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以防止危險發生，致勞工即告訴人於上開時間，在清理輸送帶時，不慎遭未設置適當護罩、護圍之輸送帶捲入右手臂，因而致其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是被告顯有過失，至堪認定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足認被告罪證業已明確，上開過失致告訴人受傷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陳燕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(二)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辜榆宸之雇主，理應落實勞工安全之維護，詎未予注意，而致本件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實屬不當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自陳迄今僅支付新臺幣3萬2000元損害賠償之態度，復參酌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以及被告為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做工程，前因投資失利，仍負債中，不用撫養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
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杰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4464號

被 告 陳燕輝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鎮里○○鎮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燕輝為程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程輝公司）之股東，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起向官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官輝公司）承租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○○號內之場地及廠內加工機械，由陳燕輝擔任現場負責人，辜榆宸為程輝公司僱用之怪手司機。109年12月30日上午8時20分許，在上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○○號官輝公司場地內，陳燕輝明知應於事前告知辜榆宸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，且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

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，且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向辜榆宸為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，亦未在現場輸送帶設置適當護罩、護圍，時辜榆宸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清理輸送帶，亦疏未停止機械運轉，導致辜榆宸不慎遭未設置適當護罩、護圍之輸送帶捲入右手臂，並使其受有右側橈骨、尺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韌帶斷裂、右上肢前臂腔室症候群、右上肢橈神經麻痺、右手肘關節脫臼、右手尺骨幹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辜榆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燕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辜榆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同案被告黃川宴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為上開場地現場負責人之事實。
4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0月7日勞職南5字第11005085001號函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）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談話紀錄、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、災害現場照片3張、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片3張。	證明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。

5	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緊急救護服務證明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6	官輝公司、程輝公司簽訂之加工合約書1份。	佐證被告為上開場地現場負責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至告訴意旨認告訴人之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，而認被告涉有
 04 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。然告訴人之傷勢雖已
 05 造成其右手手腕及手指伸張困難，經神經肌電學檢查確診為
 06 右上肢橈神經麻痺損傷，至於是否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程
 07 度，尚須進一步之評估檢查方能判定等情，有臺中榮民總醫
 08 院111年3月4日中榮醫企字第1114200783號1份在卷可稽，是
 09 尚無積極證據得證明被害人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，應認此部
 10 分之犯罪嫌疑尚有不足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
 11 訴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為同一行為，屬事實上一罪，應為
 12 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17 檢察官 張 佳 蓉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李 智 聖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